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文件

中轻联党人（2023）175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——全国轻工第三届互联网营销师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轻工行业主管部门、轻工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加强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与选拔，推进互联网营销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国轻工业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轻联党人〔2023〕128号）精神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决定，共同主办“2023年全国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全国轻工第三届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”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

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

（三）组织机构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）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共同组成，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（成员名单另行通知）。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、裁判组、监督组、宣传组、保障组。办公室设在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，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轻工行业主管部门、轻工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及有关单位共同成立工作机构，负责本省选拔和参赛具体工作。

二、大赛赛项

大赛设立直播销售员、视频创推员、平台管理员 3 个赛项，分设单人赛和团体赛。

直播销售员、视频创推员赛项为单人赛，均设置职工（社会人员）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。平台管理员赛项不单独比赛，与直播销售员、视频创推员两个赛项一起以三人团体赛形式比赛，要求同一单位的 1 名直播销售员、1 名视频创推员和 1 名平台管理员（共 3 人）组队参赛，团体赛只设置职工（社会人员）组。同一单位已参加单人赛的选手不再参加团体赛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，均以《网络营销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中三级/高级工及以下各等级的要求设计竞赛命题。直播销售员重点考核选手对直播软件（平台）的了解、脚本准备、直播内容和复盘数据等内容；视频创推员重点考核选手的脚本创作、视频拍摄（剪辑）、视频投放和复盘数据等内容。团体赛围绕直播销售员、视频营销员、平台管理员3个工种间的综合配合度开展竞技比赛，团体赛中直播销售员、视频营销员考核要求参照单人赛要求执行，平台管理员重点考核选手对平台账号后台的了解、产品链接加挂（撤销）、控屏操作及现场设备设施联调维护等内容。

大赛组委会按《标准》要求组织专家命题，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30%，实际操作占总成绩的70%。总成绩相同者，以实操比赛成绩高者优先；实操比赛成绩依然相同，以理论考试时间短者优先；若仍不能分出先后，取相同名次。

四、参赛选手

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企（事）业单位职工、自由职业者和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生（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，不得以职工或社会人员身份参赛）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，其中参加直播销售员赛项的选手，须在各电商平台的账号拥有不低于1000人的粉丝量。

五、大赛安排

竞赛分为预选（专项）赛、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

预选（专项）赛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轻工行业主管部门、轻工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及有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于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预选（专项）赛。预选（专项）赛中单人赛各赛项各组别的前3名，团体赛前2名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，暂定2023年11月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大赛奖励

（一）在全国总决赛中，单人赛各赛项各组别第1名和团体赛第1名的选手获得一等奖，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核准后，颁发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技师（二级）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（学生组最高至高级工）。已经具有本职业（二级）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可晋升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高级技师（一级）。职工（社会人员）组选手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“全国轻工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一等奖获奖选手视情况拟发放一定数额的奖金。

（二）在全国总决赛中，单人赛各赛项各组别第2-3名和团体赛第2-3名的选手获得二等奖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共同颁发“全国轻工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能手”证书；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核准后，颁发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能力评价证书。已经具有本职业（三级）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可晋升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技师（二级）。

（三）在全国总决赛中，根据参赛选手实际人数视情况设立三等奖和优秀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竞赛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各赛项各组别参赛选手的50%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核准后，颁

发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能力评价证书；已经具有本职业（三级）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可晋升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技师（二级）。

（四）参加预选（专项）赛的选手，可由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组织，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审核后，颁发轻工行业互联网营销师中级工（四级）职业能力评价证书。

（五）对在预选（专项）赛和总决赛过程中，执裁能力突出的裁判员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全国轻工第三届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裁判”荣誉证书。

（六）对在预选（专项）赛和总决赛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全国轻工第三届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特殊贡献单位”荣誉证书。

（七）对在预选（专项）赛和总决赛过程中，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全国轻工第三届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”荣誉证书。

（八）已获得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再次参赛的选手，获得名次时只颁发获奖证书，不再颁发全国轻工技术能手称号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届大赛决赛相关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轻工行业主管部门、轻工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，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，认真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工作，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，确保大赛活动顺利举行。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，配合做好选拔和参赛组织等各项大赛相关工作。

(三) 没有条件组织预选(专项)赛的省(区、市),选手可报名参加临近省(区、市)组织的预选(专项)赛或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报名参赛。

(四)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研究确定预选(专项)赛时间、形式和规模,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管理。大赛需严格按照《标准》内容和既定的评判流程,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五) 各参赛工作机构在预选(专项)赛结束后,要及时将预选(专项)赛宣传资料、竞赛数据、竞赛结果等上报组委会,便于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。

(六) 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的宣传推广,在宣传上要突出国家在职业技能等级建设的方针政策,以竞赛为契机推动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行业规范化的建设,进一步净化网络商业环境。各省(区、市)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省级选拔赛新闻通稿、比赛花絮、背景资料等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宣传素材。

(七) 各省(区、市)须于2023年7月31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,并将联系人信息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)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组委会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344室
邮编:100833

联系人:钱靖

电话:010-68396344

(二)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133 室

邮编：100833

联系人：王湛鑫

电 话：010-68396181 13141269869

传 真：010-68396185

邮箱：zhiyechu2021@163.com

